



联合国关于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议定书

2019年12月12日

1. 宗旨

1.1 本议定书在现有框架的基础上概述了一套共同规范和标准，以加强在提供援助和支持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系统方法，将受害人的权利和尊严置于优先地位，而不考虑被控犯罪人的从属关系。¹这种方法与联合国在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更广泛努力相一致，并考虑到了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既有良好做法。

1.2 联合国的实地环境较为复杂，经常充斥着冲突、暴力、不安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人权赤字、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因此，本议定书所阐述的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全系统援助和支持方法将应用到联合国的多项工作中，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推进和平与安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值得注意的是，执行本议定书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及女童权能”的要求，如消除公共和私有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本议定书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要求一致，如制止针对儿童进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此外，本议定书还有助于推动实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在国家一级加强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道主义应急措施计划》。该计划旨在为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及时和优质的援助。²

2. 适用范围

2.1 本议定书适用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设立在总部、国家和区域办事处、外地工作地点的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自的合作安排；³同时适用于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

3. 指导原则

3.1 不论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处在何种阶段，都应尊重并遵守以下指导原则和权利。

-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不论是发起还是配合某项调查或其他任何问责程序，均会得到援助和支持。
- 援助和支持的提供方式将以受害人为中心，立足权利保障，对年龄、残疾和性别因素保持敏感，排除一切歧视，且适应不同文化。受害人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应是为其设计并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指导方针。对于18岁以下的儿童受害人，向他们提供援助和支持要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尤其要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
-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时，应坚持“不伤害”原则，并以维护其权利、尊严和福祉为宗旨。为此，可能需要向受害人提供安全措施，使其免受报复、再度受害和再度受创伤。



- 提供援助时，应尊重受害人的隐私权、保密权和知情同意权。受害人（亦可酌情考虑其父母或照料者）有权决定自己需要何种援助；联合国应向其提供所有可得援助的信息，并告知与他们有关的行动及进程的进展和结果。
- 受害人有权诉诸合适的问责举措，包括法律补救措施。联合国应与各国合作，在确保程序正当、保密性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下，采取一切可行措施，追究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人的责任。

4. 定义⁴

- **性虐待：**通过武力、或在平等或胁迫条件下实施或威胁实施针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
- **性剥削：**为达到性目的，实际滥用或意图滥用对方的脆弱性、权力差异和信任立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对方的性剥削来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
- **受害人：**当前正在遭受或曾经遭受性剥削或性虐待的人。⁵
- **犯罪人：**实施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个人或团体。在本议定书中，“犯罪人”特指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及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
- **儿童：**不论各国法律所规定的成年年龄或同意年龄是几岁，未满18周岁的人均为儿童。
- **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因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及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出生的儿童。
-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联合国官员、工作人员、顾问、个体订约人、联合国志愿人员、特派专家、其他类别的编外人员或特遣队成员。
- **执行伙伴：**受联合国办事处或实体委托，执行双方所签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方案、项目或其中某个部分的实体。协议已详述有效利用资源和交付产出的责任和问责制。执行伙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执行伙伴的分包商也纳入本条定义。⁶

5. 受害人援助和支持

5.1 一旦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收到表明某个体可能为性剥削或性虐待受害人的信息，联合国各实体就有责任提供援助和支持，毋需收到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及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实施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的可靠指控。

5.2 应充分告知受害人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受影响人群，本议定书所述的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指导原则，还应告知他们，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5.3 对于遭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及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受害人，向其提供援助和支持时，要依托联合国各实体与服务提供者的伙伴关系、双边协议及其他安排，



首先借助现有服务提供者的帮助。为受害人提供的转介援助应利用现有的服务和方案，如针对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的国家层面转介渠道。

5.4 一切联合国实体和联合国执行伙伴都有责任制定清晰明确的转介程序，及时将受害人转介给优质服务提供者至其方案运营场所；同时肩负培训工作人员的责任，使其能够通过安全、保密的方式为受害人提供转介援助。

5.5 应采用全面综合的方式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并在可行情况下寻求指定案件的管理者和拥有必要知识及能力的服务提供者的帮助。此外，还应根据各个案件中受害人的需要，提供专门的援助服务。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的通用服务如下：

- **安全防护措施：**联合国应制定即时安全防护计划，应对受害人可能遭受的报复、发生违反保密性原则的情况和其他进一步针对受害人的暴力行为。这一安全防护计划应阐明指定或相关行为者的作用、责任和能力；同时要立足风险评估的结果，在受害人同意和保障其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必要和适当时支助其搬迁。
- **医疗护理服务：**医疗护理服务是指在性剥削和性虐待直接对受害人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为其提供必要的治疗手段。在性虐待案件中，还应告知受害人在72小时内就医的重要性，同时提供必要的转介服务，让他们接受艾滋病毒接触治疗、接触后预防以及必要的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这些医疗护理服务应由指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或相关合作伙伴提供。
- **社会心理支助：**除了通过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助网络提供循证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治疗，帮助受害人转介到更为专业的精神健康护理场所，还应根据受害人的需要，为其提供包括心理急救和社会心理辅导服务在内的基本社会心理支助。此外，还可采取其他支助举措，保障受害人享有基本服务和同伴互助服务，帮助受害人重新与家人、朋友和邻居取得联系以加大社会支持，以及通过现有社区网络，帮助受害人建立社会联系和互动。
- **教育和生计支助及基本的物质援助：**联合国应为受害人，尤其是最为脆弱的受害人，提供粮食、衣服、住所和生计支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学校，从而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如涉及儿童，应在保障儿童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向儿童的家人或照料者提供援助和支持，亦可通过向寄宿家庭提供食物和为受害人提供衣服和卫生用品包的方式进行援助。
- **法律服务：**如受害人需要，联合国就应将其转介给法律援助提供者。如果被控犯罪人不属于东道国国民或永久居民，那么，法律服务提供者就应当具备处理牵涉多个司法管辖区案件的能力。
- **支助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联合国将与相关国家开展合作，在法律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受害人的需要，协助其确定生父身份并解决抚养索赔问题。

5.6 一旦存在服务覆盖面有缺口或无法为受害人提供所需服务的情况，联合国将利用各实体的内部资源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⁷亦可通过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等渠道的额外资源，弥合服务覆盖面的缺口。



6. 特别关注儿童

6.1 由于年龄、性别、体型和依赖他人等因素，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面对儿童受害人，联合国实体及其伙伴应考虑儿童的脆弱性和能力特点，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确保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和逐步发展的能力，维护儿童的生命、生存与发展权及表达意见权，并对他们的意见予以考虑。

6.2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因素。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需要持续评估保护儿童身体、心理和情感健康及保障儿童安全与福祉的最佳举措，还需适用于一切影响儿童个体、特定儿童团体以及儿童整体的决定。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时，应咨询儿基会，按照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遵循儿童保护程序。⁸

6.3 与儿童受害人接触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接受相应培训。由于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可能存在特殊的援助需要，应由儿童保护行为者单独或与联合国合作，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本议定书认识到，在儿童时期受害的成年人可能也需要特别关注，将考虑为其采取适当措施。

6.4 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知情同意的界定，应基于儿童逐步发展的能力，既包括儿童的知情同意，也包括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代行父母职责人的知情同意，除非告知儿童父母或照料者可能将儿童置于险境，令其面临报复、暴力、虐待或忽视等行为。知情同意事项应早做说明，在儿童受害人获得援助之前或获得援助时征得其同意。

6.5 在进行任何调查或此后进行的法律程序时，应向儿童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援助还应包括确保儿童受害人在整个过程中都能得到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的陪伴，只要这一举措能够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⁹ 儿童受害人与其他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一样，均应被告知相关程序，获得关于预期结果的明确信息，还应在信息收集和调查期间得到社会心理支助。采访儿童时需要敏感地考虑到儿童的发展阶段和能力。采访人员应接受过培训，懂得以关爱儿童的方式进行采访。¹⁰ 儿童的意见在决策过程中很重要，应被视为解决有关问题的关键因素。

7. 角色与职责

7.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共同协作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关于如何向受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以下内容概述了联合国系统的总体角色和责任。促进国家主管部门、社区、民间社会组织 and 行为者（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服务提供者以及人道主义行为者）参与援助行动并加强合作，也是十分重要的。

特派团团长	在执行维和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特派团团长是最高级别的联合国官员，负责与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开展协作。上述协调员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分别开展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和相关人道主义应急措施的整体协调工作。行为和纪律小组、受害者权利实地倡导者或受害者权利高级干事均支持特派团团长的的工作。
-------	--



行为和纪律小组	负责向所有受联合国特派团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或协调援助。服务提供者通过转介途径并根据合作伙伴关系和双边协议提供援助。行为和纪律小组与受害者权利实地倡导者或受害者权利高级干事合作。
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	在非特派团环境下，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是当地最高级别的联合国官员，负责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开展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工作，包括建立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关于特派团环境，请见下文）。此外，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负责全面协调受害人援助的工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负责监督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集体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¹¹ 如果驻地协调员是当地最高级别的联合国官员，且承担的责任与人道主义协调员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职责一致，驻地协调员就负责在全系统制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集体战略，确保行动计划的执行，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在没有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的环境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监督国内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集体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积极处理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事项，建立并支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确保制定了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战略。
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	负责实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集体机制和办法，作为人道主义总体应急措施的一部分。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	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在全系统发挥作用，与总部和实地的所有相关联合国组织开展合作，负责监测、监督并协调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战略构想。受害者权利倡导者为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协调机制提供政策支持和工作建议，因此履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责任。
受害者权利实地倡导者/受害者权利高级干事	受害者权利实地倡导者/受害者权利高级干事与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或特派团团长合作，协助监测和协调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工作，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维护。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	负责向所有受本机构、基金或方案的工作人员以及各自执行伙伴的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联合国通过国家层面的转介渠道提供援助。此外，联合国机构、基金或方案可通过合同伙伴关系，或与合适的国家层面服务提供者合作，直接提供援助。经过转介后，在联合国系统中，儿基会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受害人的最终援助提供者。 ¹²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负责为尊重受害人权利的援助和支持提供建议，并为保护的评估和措施提供建议；负责将受害人转介至适当的服务提供者，包括遭受安理会授权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成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与受害者权利实地倡导者/受害者权利高级干事协作。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联合主席	负责代表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领导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包括与相关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行为者协作，支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员和相关网络，缩小援助覆盖范围的缺口。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员	协调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确保与性别暴力子群组（或类似群组）和儿童保护工作组（或类似工作组）开展有效协作，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监督所有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的成员参与培训，使其能遵照安全保密的流程转介受害人接受援助。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	负责：(1) 将现有的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转介途径纳入管辖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接收和转介的总体标准操作程序；(2) 确保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的所有成员都接受过为受害人提供安全保密援助程序的培训；(3) 监测有关援助覆盖面的任何缺口，并与相关行为者合作，调动资源，缩小缺口。

8. 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

8.1 秘书长于2016年设立了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¹³。此项信托基金为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制定并通过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进而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

8.2 信托基金不向受害人提供经济赔偿，而是提供以下支助：
为受害人及因性剥削和性虐待而出生的儿童提供所需要的与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等相关的专门服务；参与社区宣传；缩小援助和支持方面的服务缺口；就举报及转介服务进行交流；启动生计支助项目，从而帮助极易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及社区。



参考文献

大会第62/214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DB/OL]. 2008-03-07.

https://hr.un.org/sites/hr.un.org/files/SEA%20Glossary%20%20%5BSecond%20Edition%20-%202017%5D%20-%20English_0.pdf 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术语汇编

[DB/OL]. https://hr.un.org/sites/hr.un.org/files/SEA%20Glossary%20%20%5BSecond%20Edition%20-%202017%5D%20-%20English_0.pdf, 2017年第二版.

<https://undocs.org/A/71/818> 秘书长报告.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新办法

[DB/OL]. <https://undocs.org/zh/A/71/818>, 2017-02-28.

<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iasc-champion-sexual-exploitation-and-abuse-and-sexual-harassment/content/iasc-plan-accelerating> 机构间常委会.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在国家层面加强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道主义应急措施计划[DB/OL]. <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iasc-champion-sexual-exploitation-and-abuse-and-sexual-harassment/content/iasc-plan-accelerating>, 2018.

<https://www.unfpa.org/minimum-standards> 人口基金性别暴力责任区. 机构间性别暴力紧急方案最低标准

[DB/OL]. <https://www.unfpa.org/minimum-standards>, 2019.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32aa6834.html> 国际救援委员会和儿基会. 关爱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幸存者: 人道主义环境下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提供者指南

[DB/OL].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532aa6834.html>, 2012.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5c18d7254.pdf> 难民署评估和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指南

[DB/OL].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5c18d7254.pdf>, 2018年暂刊.

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interagency-gbv-case-management-guidelines_final_2017_low-res.pdf 机构间性别暴力案件管理指南

[DB/OL]. https://reliefweb.int/sites/reliefweb.int/files/resources/interagency-gbv-case-management-guidelines_final_2017_low-res.pdf, 2017年第一版.

http://www.cpc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14/08/CM_guidelines_ENG_.pdf 全球保护群组儿童保护专题. 机构间案例管理和儿童保护指南: 政策和方案管理人员及案例处理工作者指南

[DB/OL]. http://www.cpc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14/08/CM_guidelines_ENG_.pdf, 2014-01.

儿基会紧急情况下性别暴力行动指南[DB/OL]. 2019.

联合国. 关于接收和处理对联合国授权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向国家当局披露信息时兼顾保密原则的统一政策[DB/OL]. 2016.

<https://conduct.unmissions.org/remedial-trust-fund> 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DB/OL]. <https://conduct.unmissions.org/remedial-trust-fund>.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RoL_Guidance_Note_UN_Approach_Justice_for_Children_FINAL.pd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的指导说明



[DB/OL]. https://www.un.org/ruleoflaw/files/RoL_Guidance_Note_UN_Approach_Justice_for_Children_FINAL.pdf, 2018-09.

